大明律 亨

吏律
公式

戶律
戶役
田宅
婚姻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禮律
祭祀
儀制

대명률

大明律 四冊

大明律講解卷第三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叅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 **講曰** 遞降謂如本縣知縣三次不曉律意降除縣丞之類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

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 **講曰** 不用此律謂犯謀反逆叛連累致罪者即論如律不在並免一次之限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 **講曰** 謂如奉制勅詔書若皇太子令旨及各衙門欽奉旨意行事違而不行者依本律科之其餘在京等衙門奏准一應行移有違者依官文書稽程及違令律論 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 **講曰** 詐為制書律云傳寫失錯者杖一百此云失錯

旨意者減三等未知有何分别【解曰】制書初頒奉行者衆傳寫失錯則誤事不淺故坐杖一百之罪若失錯旨意者謂制書已完止是不曉本旨錯誤行事非如傳寫失錯誤事之比故失錯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杖七十親王令旨杖六十謂之各減三等

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講曰】稽緩謂奉行制書皇太子及親王令旨所司不即謄寫行下者各減謂如稽緩制書一日笞五十親王令旨一日笞四十制書罪止杖一百親王令旨罪止杖九十謂之各減一等

棄毁制書印信 凡棄毁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舡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

若棄毁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講曰制書有違律云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向獨本條無棄毁親王令旨之罪假有犯者若爲處斷解曰本條雖無棄毁親王令旨之罪據制書有違條內減等科坐比之亦當減等杖一百流三十里）事干軍機錢粮者絞（講曰謂如調撥軍馬出征却將預備供給粮儲文書棄毁故謂之事干軍機錢粮其餘徵收錢粮文書若通關勘合之類非干軍機者止以棄毁官文書擬斷若有侵欺埋沒因而棄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毁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毁失有顯跡者不坐（講曰誤毁者各減三等謂如誤毁制書御寶聖旨符驗信銅牌軍機錢粮文書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親王令旨者杖八十徒二年其餘官文書杖）

七十謂之各减三等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
軍機錢粮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
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講曰若遺失親王令旨者减遺失制書罪一等
杖八十徒二年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粮數
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内得見者亦免罪○其
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
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
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講曰罪亦如之謂亦
杖八十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
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
者皆不坐罪 **講曰** 聲音相似如禹與雨之類 若上書及奏事
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
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
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
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
事者勿論 **講曰** 若上書奏事不僉書姓名不塡小日之類及行款不依式者並

依奏事錯誤論注云外州縣等衙門應註字六部等衙門本無行移者或錯誤舊規定要者亦依申六部及其餘衙門錯誤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粮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講曰 謂軍官及文職犯罪若軍務錢粮等事雖已奏請申〻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與不奏請申上

司同仍断從處絞杖一百之類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
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
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講曰假有當該官吏朦朧奏准未施行即發露者未知若爲處斷解曰律云已後因事發露乃知所重在於事已施行若雖朦朧奏准未施行即發露者從奏事詐不以實論有所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
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
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
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

稟准及窺伺公務完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
者係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
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
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
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 ㊉ 若回還後三日
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 ㊉ 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講曰 傳至者為從據上條機密大事言謂傳至外番及反逆賊徒屬故云傳至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亦云傳至者為從不知此指傳至何人而言假如為首者雖先傳說事情不至於敵人及其間是轉相傳者未知亦有罪否 解曰 事之所寄者無寄於軍機本律傳至為從各有所指若上條同指傳至外番及反逆賊徒之屬至於遠夷番使之類國之大事豈容此輩聞之若將軍情重事漏泄傳至於蕃使者為從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又本律上條先傳說者罪雖重必事情傳至罪

人然後坐以斬罪下條先傳說者罪雖輕在
漏泄者即坐徒三年之罪何以知其然上從
云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而朝漏泄亦
敵人者斬能云聞知明非當該之人漏泄乃
傳聞之人漏泄況所重又在漏泄於敵人若
雖先傳說不至漏泄於敵人及展轉傳說者
止得不應從重之罪下條邊將報至軍情重
事而漏泄既云報到又不云漏泄於何人謂
邊將所差之人傳報軍情重事於朝廷身係
當該知將事情漏泄不問漏泄於何人即坐
徒三年之罪若他人展轉
傳說者亦以不應從重論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講曰】謂坐以杖一百徒三年　若近侍官負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講曰稽程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各減謂吏典四日笞二十首領官笞一十吏典罪止笞四十首領官罪止笞三十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

宗一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講曰】俸錢准大明令每米一石該鈔一百文若府州縣佐貳官有失錯漏報者並與正官同若錢粮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粮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粮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

者從事入論【講曰】隱漏謂曾經監察御史按察司照刷過卷宗而隱漏不報磨勘者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講曰】謂如錢糧數本不足聞之上司要問違限之罪却於文案上補造足備之數者計所增之數併贓以監守自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官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講曰】假有官吏失二入入杖罪以上聞知事發旋補文案未知若為處斷【講曰】雖是旋補文案縱因見避失錯況失出入律該記過旋補文案並應的決難將紀錄之罪加入的決之罪合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

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講曰】加一等謂該杖九十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講曰】謂有所規避或增減文案或出入人罪名而代判署者各從所規避重罪論之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講曰】謂如官吏給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杖八十將原限增減以違違限之罪合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若此之類謂之各加本罪二等若增減乃有所規避皆罪者止依本律杖六十科之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

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粮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碍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粮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

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幷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粮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
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
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
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
處

信牌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
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
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
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其點視橋

罙圩岸驛傳遞鍊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

大明律講解卷第四

户律

户役

脫漏户口 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講曰】有賦役謂有田產者因其當輸差稅而下附籍者杖百【講曰】假有人立係一身或係婦人而全不附籍者若為處斷【講曰】本律不計人數惟恐脫户若有及有無賦役而言總使一身亦為一户若有賦役者合杖一百如無賦役者合杖八十若婦人有賦役亦照賦役當差既不附籍合以脫户論如無賦役者婦人本無當差之法止依漏口科之若將他人隱蔽在户不報及相冒合户附籍有賦役者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講曰】各減二等所隱及相冒合戶親屬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故謂之各減二等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講曰】謂如此等親屬自來不曾分居者雖其戶籍雖同另居親屬相冒合戶之罪故云不用此律○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户附籍當差講曰罪亦如之謂隱蔽他人成丁人口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户者一户至五户笞五十每五户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户者十户笞四十每十户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講曰】本條云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者謂里長及提調正官首領官吏知部內有脫漏戶口之人消情不舉問首如知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知隱漏一口至三口者亦杖六十之類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

○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
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
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
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
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
同罪並還俗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 講曰立嫡者本以承繼若不立嫡妻之長子却立嫡次庶長者是名違法 其嫡妻年五十

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
同【講曰】罪亦同 謂亦杖八十○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
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
收管【講曰】謂如無子之人養同宗尊卑相當之ノ為子其子旣蒙收養而輒捨去者杖一百仍發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
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
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
子歸宗【講曰】假有人自有子息繼嗣又乞養異姓義子不令為嗣仍依義男名色少養者未知於律禁否【解曰】聞毆律云若井理毆乞養異姓義子致令癈疾者杖卜篤癈者加一等並令歸宗乞養子孫發付合得財產養贈計曰於律禁絕不許乞養如此即

是常人緣何毆至篤疾者止杖九十况毆傷常人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之人今毆傷乞養子孫緣何又止斷撥付合得財產既於財產稱爲合得以比知不令爲嗣而乞養者據律無禁又况異姓之人本非族類若乞養爲子冒已之姓使令繼嗣者必致淆亂宗族故禁絕之若乞養爲子不令爲嗣仍從異子本姓者不在禁限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講曰 罪亦如之謂如上文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杖六十之罪

○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

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
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
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
聚【諺曰】謂如得迷失奴婢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謂之各減良人罪一等○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
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
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
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
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諺曰】各減一等者謂得在逃奴婢而賣爲奴婢已減賣良人爲奴婢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其在逃子女及奴婢被人賣爲奴

婢者又各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得在逃奴婢賣爲妻妾子孫者已減賣良人爲妻妾子孫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太逃子女及奴婢被入賣爲妻妾子孫者又各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因其承上文賣奴婢者已減等之罪故謂之人各減一等○其自

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講】謂將在逃子女收留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收留在逃奴婢爲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謂其與賣在逃子女及奴婢同罪故云罪亦如之

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講】謂隱藏在逃子女及奴婢若在逃之人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二

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一年半冒認他
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粮及雜泛差役各驗
籍內戶口田粮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
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
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
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

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根隨官員隱蔽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根隨之人免罪充
軍 講曰免罪充軍者謂免其杖一百之罪止發充軍若豪民身自根隨官員隱蔽差役者仍杖一百充軍 ○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
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
律論罪 講曰四犯依律論罪者謂依上文容隱者杖一百之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

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 **講曰** 久占謂私役過三日者 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〇若居父

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大明律講觧卷第四

大明律講解卷第五

田宅

欺隱田粮

凡欺隱田粮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粮依數徵納講曰依數徵納謂如力有田起二十畝每畝起科五升共該起科一石已隱三年不報官納粮者計所隱年分照數共徵三石之類故云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易等則以高作下隱瞞粮額及詭寄田粮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講曰那易等則謂如戶有上等田地合科稅粮一斗卻依下等田畝報官作五升起科之類虧

瞞糧額者詭寄謂戶有田糧詐報入他人戶避匿差役者并受詭寄之人俱依上條欺隱田糧之罪科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不在依數徵納之限里長知而不舉
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
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
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
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
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
內驗力撥付耕種

檢踏災傷田糧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
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

受理申報撿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
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撿踏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撿踏止憑里
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粮數計贓重
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 **講曰** 謂撿踏官吏朦朧供報通同作弊瞞官害民本
係無災熟田不當蠲免却作荒田開報以致枉有所免及本係被災荒田不當徵收却作
熟田開報以致枉有所徵計所枉徵免之數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 其撿踏官

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講曰】不實謂憑里甲人戶以熟作荒以荒作熟朦朧供報別無通同作弊朦官害民情由止是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

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税粮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曰** 謂里長官吏不爲用心從實踏勘止憑管莊之人朦朧供報及通同作弊瞞作不舉者依上文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 **講曰** 謂係官者田一畝屋一間

以下杖七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

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
此律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講曰 謂盜耕他人戶下力所不及荒田一畝以下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強者各加一等 講曰 謂用強侵種他人田地一畝以下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若用強占種他人戶下力所不及荒田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講曰 謂如盜種他人熟田一畝以下笞三十係官者加二等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盜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笞二十係官者加一等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

罪止杖九十其用強占種他人熟田一畝以下笞四十係官者加二等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用強占種他人荒田畝以下笞三十係官者加二等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謂之各又加二等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役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講曰謂如一里之內該管田地十頃荒蕪一頃謂之一分 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講曰 謂如里長荒蕪一十分笞二十二分笞三十縣官減二等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以長官為首佐貳官為從首領官吏俱不坐罪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 講曰 稼穡謂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官物加二等謂如棄毀人器物計贓一貫以下杖六十官物加二等杖八十若係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杖六十上減三等笞三十之類並驗數追償若係私物誤毀及遺失者陪償其物不坐罪

○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

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毁損人房屋垣墻之類者計合用脩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脩立官屋加二等誤毁者但令脩立不坐罪【講曰】官屋加二等謂於坐贓論上加二等不坐罪謂誤毁損他人及係官房屋之類但令脩立還官主俱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毁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擧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講曰】坐贓謂計私食及棄毁他人田

園內瓜果之類價直坐贓論加二等謂係官者於坐贓論上加二等科之

私借官車船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講曰**驗日計雇工錢重於笞五十各坐贓論謂如計贓四十貫該杖六十加一等杖七十之類

大明律講解卷第五

大明律講解卷第六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 **講曰** 但受聘財謂如受疋帛一尺以上者亦是其供設酒食所費雖多不同聘財之限 ○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

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講曰罪亦如之謂男家背約而輒悔再定他人不限已未成婚依上條女家輒悔律笞五十不追財禮女家聽其再許他人○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講曰謂如未成婚男有犯盜者不追財禮女子有犯追還財禮不在輒悔再許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定日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

異講曰仍依原定謂如男女殘疾令弟兄姊妹妾冒相見未曾成婚者仍依原妾冒相見男女爲婚若妾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者不在此限○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妾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

妻妾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
○知而與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講曰】並離異者謂將妻妾典雇與人若妾作姊妹嫁人及知而與娶者兩離之婦女歸宗

【妻妾失序】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
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
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
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婿嫁女】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
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 講曰 妾女嫁人為妾謂係人之妻若女居父母及夫喪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謂減身自嫁娶杖一百之罪減二等止杖八十罪亦如之謂命婦夫亡喪服已備而嫁人為妻者杖一百為妾者杖八十若妾居家長喪而身自嫁娶者律雖無文終有斬衰之服合依本律減二等杖八十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 講曰 各減五等謂如

男子居父母喪而嫁爲妻妾及知婦女居夫及父母之喪而娶爲妻妾者各於正犯人所得杖一百及八十之罪上减五等科之妾不坐謂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娶妾及妻女嫁人爲妾者俱不坐罪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〇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强嫁者减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减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 講曰 其祖父母父母犯流罪以下被禁而子孫嫁娶者不坐亦不得筵宴為妾者減二等謂男子娶妾及妻女嫁人為妾者杖六十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 講曰 外姻有服尊屬卑幼者謂外祖及妻之父母有服之親而與已或尊屬或卑幼若依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為婚姻各以姦論謂各以親屬相姦及和姦律科之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

一百 講曰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以身等之是爲尊屬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若已之堂姨及再從姨攄身雖無服並是尊屬若堂外甥女又係堂姊妹之所生者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攄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並離之○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講曰

謂同宗無服若緦麻及舅甥小功以上妻此
等或被出或夫亡改嫁他人即於前夫義絶
若奸者依律止是凡奸故於
嫁娶亦同凡奸之坐拔八十○若收父祖妾
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各絞[講曰]假有父祖妾若伯叔母及兄弟
妻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者
未知若為科斷[講曰]娶此等者雖曰悖理亂
倫但被出改嫁已於前夫義絶況本條續於
其曾被出之後而以甚字會之是知此等被
出及改嫁而娶為妻妾者擬律亦杖八十
○妾各減二等[講曰]謂自娶同宗無服以下
及弟亡收弟婦以上若係妾
者各於本罪上減二等若小功以上奸論其
相奸本律妾減一等即是通減三等若父祖
妾不在減
等之限○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
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講曰】為事人謂人有事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女家並同罪謂部民與親民官同杖八十為事人與監臨官同杖一百兩離之謂親民官及監臨官若為事人皆不得為妻妾著令婦女歸宗各加二等謂強娶部民婦女杖一百強娶為事人妻妾及女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亦如之謂為子孫弟姪家人娶部民婦女求娶為事人妻妾及女并強娶者親民官監

臨官女家各如上條之罪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講曰 知情謂知係犯罪逃亡婦女而娶爲妻妾者若犯流罪以下並與同科犯死罪而知情娶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離之其不知情者雖不坐罪亦當離異若娶犯罪逃亡無夫婦女又經會赦免罪者不離異聽爲妻妾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䕃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講曰** 謂以僧道犯奸條內科之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

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
婢者杖一百講曰謂家長與奴娶良人為妻因而入籍為婢或奴自娶良人家長知情因而入籍為婢家長杖一百奴止得杖八十之罪若奴自娶家長不知情而入籍為婢者奴杖一百家長不坐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
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
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
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
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
限講曰言蒙古與色目人亦聽互相嫁娶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

【議曰】應出謂犯七出者一曰無子二曰淫泆三曰不事舅姑四曰多言五曰竊盜六曰妬忌七曰惡疾義絶謂如夫妻之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者及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妻罵毆夫之類若無此類而輙出之者杖八十妻有三不去者謂一曰與更舅姑三年喪二曰娶時貧賤後富貴三曰有所取無所歸雖犯應出義絶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六十追還完聚其犯惡疾及姦者雖有三不去之狀據理當在出限

○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

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講曰】妾各減二等謂妾背夫在逃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六十擅改嫁者杖八十○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講曰】妻妾止得在逃之罪者謂不坐因而改嫁及擅改嫁之罪止以在逃不罪科之如妻背夫在逃合杖一百妾杖八十若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杖八十妾杖

六十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講曰獨坐主婚者爲其奉尊長之命嫁娶故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

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
坐講曰男女被主婚之人以威力脅逼違律而嫁娶者謂其事不由己雖年二十以上之男及夫亡之婦俱不坐罪獨坐主婚之人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雖不被尊長威逼而違律爲婚亦獨坐主婚男女勿論○未成婚者各減已成
婚罪五等講曰未成婚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名若定而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謂如娶同宗無服之親爲婚者合杖一百定而未成婚者即笞五十之類謂之各減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講曰謂如媒人若知娶同宗無服親之情已成婚者減犯人一等杖九十未成婚者笞四十之類故謂之各減犯人一等其違律爲婚各
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

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
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明律講解卷第六

大明律講解卷第七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剜描輳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僞鈔幷挑剜描輳鈔一貫倍追寶鈔二

貫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講曰 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謂明知偽造之情符同行使者斬若知挑剜描輳以真作偽之情而符同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七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〇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

器及寺觀庵院鍾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知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粮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粮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粮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粮人户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
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典處絞 講曰謂如夏稅違至八月終秋糧違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提調部糧官吏典以一縣該徵之數約爲十分里長以一里該徵之數約爲十分人戶以本戶該徵之數約爲十分若有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違至一年之上仍有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
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 講曰依令准除折耗謂如收過糧米每石一年准折一升八年准折八升至九年不得併

除
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跌斛淋尖多
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
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講曰**若計附餘數之贓重於杖六十之罪者坐贓論
論罪止杖一百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
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
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
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曰謂如起運本戶應納稅糧等物或有隱匿費用不納却詐作被盜賊水火之類欺罔

官者並計所虧之物數准竊盜論罪其部運官吏明知納戶隱匿費用符同欺妄官府別無受贓情由者並與納戶一体科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 註 謂如原攬一百石著落依數納足再於攬納之人名下追罰五十石之類 ○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湊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

盜論【講曰】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出通關一紙該鈔四十貫其十人俱得監守自盜四十貫之罪謂之併贓○若委官盤點錢粮數少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講曰】罪亦如之謂其二文併贓以監守自盜之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附餘錢粮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

餘錢粮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粮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撿者杖一百

私借錢粮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粮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粮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氊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毁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粮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免刺講曰並計贓謂如十人共犯發出納米二十石各計每人一石之罪科之○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計各人之贓准監守自盜論○其出征鎭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塲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粮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

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由報瞞官及不
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講曰】以監之自盜論謂不分首從幷贓論罪

冒支官粮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粮入
已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講曰】計贓謂計各人所得冒支之贓准竊盜之罪科字是也

錢粮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
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
錢粮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

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撿者笞二十因不搜撿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註曰 並罪止杖一百謂守把直更直宿官攢人等俱不得過杖一百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

役滿得代所收錢粮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廒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講曰 指廒指庫謂不行盤點指稱某廒若干石之類〕○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

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著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法曬涼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刼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曰** 庫秤雇役侵欺律云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粮者並以監守自盜論本條云其

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立文案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前云併贓此云計贓果何分別 講曰 前條直云侵欺借貸此云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蓋前條謂監守之人自將所監守之物侵欺借貸移易故併贓論此條謂監守之人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粮匿而不舉及故縱却將數目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各計所虛捏之數以監守自盜論謂十人共虛捏四十石每人各坐四石之類若所虛捏之數輕於故縱之罪者從重論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

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
府就解部者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其起
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
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
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刼
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
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
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
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書】 謂各計每人所侵欺借貸之贓以監守自盜罪科之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

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
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
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粮論若隱瞞財物房
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
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講曰】各罪止杖一百謂隱瞞人口田土及財物之類各不得過杖一百○若里長同情隱瞞及
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
坐贓論全科【講曰】全科謂坐贓本律罪止杖一百徒三年隱瞞抄劄入官財物罪止杖一百若里長官吏知情隱瞞計贓重者非知上條罪止杖一百各以坐贓本律徒罪科之故云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大明律講解卷第七

大明律講解卷第八

課程

鹽法 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講曰**挑擔馱載者謂受犯私鹽人雇偝而爲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

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據貨賣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凡盐場竈丁人等除正額盐外夾帶餘盐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盐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凡婦人有犯私盐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若夫在雖不知情亦合坐罪若無夫有子知情者坐其子不知情及幼弱者不坐○凡買食私盐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凡守禦官司及盐運司巡檢司巡獲私盐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

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凡守禦官
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并
附塲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塩若有透漏者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塩人負初犯笞四十
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
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
塩入已不觧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
人者加三等○凡軍人有犯私塩本管千户

百户有失鈐束者百户初犯笞五十再犯杖
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户初犯笞四
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
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
同罪○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
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擊秤盤但有夾
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
不經掣擊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凡客
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

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粮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沮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沮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講曰** 謂中鹽客商將中到鹽引轉賣與他人賣執赴場支鹽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杖七十鹽貨及買到鹽引價錢並入官其鹽貨已支出場轉賣與人者俱不坐罪並云一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

皆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吊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疋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
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
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追課納官**講曰**謂如本戶一年該納課程十貫約為十分如有一貫
不足者爲一分是也○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
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
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
還官**講曰**謂茶鹽運司辦課筭衙門各以所管多少爲約數且如運鹽司上年通辦
鹽十萬引約爲十分下年止辦九萬引是爲虧兌一分也○若有隱瞞侵

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講曰謂茶鹽運司鹽場茶局等官知侵欺借用課程匿而不舉及故縱却作虧兌之數隱瞞者皆各計所隱瞞侵欺借用之數以監守自盜論其侵欺借用之人有以侵欺借用本律科罪

大明律講解卷第八

大明律講解卷第九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講曰** 三分謂如本錢一貫每月取利錢三百文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計餘利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亦不得過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

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
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
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
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
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
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
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

者坐贓論減一等【講曰】謂如一貫以下笞二十減一等笞一十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講曰】謂如一貫以下杖六十減一等笞五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並免刺字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名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講曰】謂得遺失私物於內半給與得物人若官物不在給與之限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講曰】

謂於坐贓論罪止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内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内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講解卷第九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户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户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色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减之價坐贜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爲罪人估贜不實致罪

有輕重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〇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〇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講曰 謂計其已得之利物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則計贓准竊盜論之若計贓各罪或輕於本罪者依本罪論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

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校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校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眞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 **講曰** 天地曰祀宗廟曰享假名大祀 ○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 **講曰** 謂依大明令每米一石俸錢一百文 其知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

罪遺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講曰牲謂牛羊豕擇其純色者牢謂破而生獻者故名牲牢○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講曰謂瘦死一牲笞五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九十○中祀有犯者罪同

餘條准此講曰中祀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鎭海瀆之屬

毁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毁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 講曰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丘五畤之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故名爲丘壇壝門謂丘壇之外築土壘以統之通人往來處故名爲壝門 ○ 若棄毁太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五年遺失及誤毁者各減三等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

祀者杖十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講曰】爲從者俱不坐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一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二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 **講曰** 凡合和御藥須要依方分兩多分合和選封其上註寫藥性遲疾冷熱幷寫本方俱進如有誤不依本方及題封有誤者杖一百料理謂䔧霓洗漬揀擇謂去惡留善之類下稍細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 **講曰** 凡造御膳須依食經設有禁忌不得輒造如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鱉肉之類如有誤犯者杖百若餅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 **講曰** 謂有纖惡物在飲食中者揀擇不精者杖六十 **講曰** 謂如揀采

擇揀之類不精細者不品嘗者笞五十講曰謂甜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者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御膳處一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其

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入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

賞【講曰】玄象器物謂象天為器其如渾天儀之屬天文圖讖應禁之書謂觀天象以察時變河圖洛書及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一應合禁之書

【御賜衣物】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

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
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
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講曰若內外大小官員知本衙門不便事件而不言因被糾察得出其不言官員合依事應奏而不奏者律杖八十○若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
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
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
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講曰謂如陳言事理不依直言簡易虛衍繁文者依進令律笞五十○若縱橫之
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

講曰 謂合從連撗之術巧言令色以非爲是以是爲非無益於政治而求進用者杖一百

○若稱訴究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皆斷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講曰受遣之人各減一等謂於內外百司官實無政跡崇飾虛詞諷諭所部輒爲立碑者各杖九十若所部受遣爲其中請於上者各杖七十故謂之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

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
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
法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
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
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
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
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
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 講曰 謂僧用違禁之物則入官其違式僭用者不在入官之限許服用令其依式改造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講曰 謂首告違禁之物則給賞其首告違式僭用者不在給賞之限 ○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叅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官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

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

違者笞五十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二